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2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詹佩珺
被　　告　暟昱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毓鍾
被　　告　彭素蘭
　　李榮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零伍佰叁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叁佰壹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5條約定，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暟昱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彭素蘭及李榮賜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 年9 月23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 萬元、40萬元，均約定自108 年9 月23日起至110 年9 月23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

10% 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後6 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% 計算加付違約金，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。詎被告僅分別繳納利息至108 年11月23日、同年月2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47 萬2,431 元、36萬8,108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；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6至28頁）。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9,315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147萬2,431元	自108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8%	自108 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6萬8,108 元	自108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8%	自108 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